



死刑存廢的 新思維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

主講人：Hans-Jürgen Kerner · Uwe Meyer-Odewald

Armin Frühauf · Gerd Delattre

與談人：吳志光、吳豪人、李佳玟、李念祖、李茂生

(依發言順序排列) 林峯正、馬躍中、高涌誠、許澤天、陳志祥

陳淑貞、黃明鎮、黃瑞明、葉建廷、盧映潔

主辦單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贊助單位：DEUTSCHES INSTITUT
德國在台協會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著．-- 初版．-- 台北市：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9. 05
面；公分
ISBN 978-986-85305-0-8（精裝）

1. 死刑 2. 社會安全 3. 獄政 4. 被害者
護 5. 會議

585. 51065

9800760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 5D170GA

2009年6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出 版 者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50 元
訂 購	(02)2375-6688
傳 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85305-0-8

源 起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二〇〇三年年底成立，我們的名稱從剛開始的「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一直到二〇〇六年正式定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名稱三變，也代表著廢死聯盟的自我反省以及運動策略！

剛開始，我們的希望很卑微，只說「死刑與其他刑罰最大的不同，在於剝奪人的生命，一旦執行無法回覆，所以才更該審慎為之」，呼籲政府當時所宣示的廢止死刑政策應有的配套措施，首先應該要從死刑執行的停止開始。不過，沒有多久，我們就發現，光是停止死刑執行還不夠。一般民眾聽到停止死刑執行或者廢除死刑類似的想法，就會馬上聯想到壞人滿街走的畫面，所以我們覺得要說的更清楚：廢死不是讓做錯事的人逍遙法外，而是要找出更合宜有效果的替代方案。因此，二〇〇三年年底，世界人權日的記者會上，我們就是以「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名義舉辦成立記者會。

以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名稱運作了兩年多，時常被社運夥伴笑稱是「替死」盟，我們也同時發現，「要有完善的替代死刑方案才能夠廢除死刑」幾乎成為政府對廢除死刑沒有作為的一個擋箭牌。從二〇〇〇年台灣宣示逐步朝向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以來，政府具體的作為實在很少，甚至死刑的執行也依舊持續（一直到二〇〇六年才真正停止死刑執行）。因此，在二〇〇五年年底的年度規劃會議上，經過激烈討論，決定要正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因為

不管是停止死刑執行或者替代死刑，大家最終的目標是廢除死刑，就應該大聲的說出來，不要讓「替代死刑方案」反而成為廢除死刑沒有進度的藉口。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立五年多來，在死刑廢止的政策倡議、對於公民的社會教育、本土的論術與研究、廢死運動的國際串連之外，我們也針對死刑定讞個案以及一些未定讞的特殊類型個案提供法律上的協助，因為我們發現，唯有多了解草根的問題、唯有讓廢除死刑運動和在地有更深的連結，才能夠說服台灣的人民。

相同的，瓶頸也如影隨形，死刑的「論辯」是很難進行或者說很難有新的面向。贊成死刑和反對死刑的兩方人馬不需要坐下來，就知道對方要說什麼，也很難針對其中的差異點聚焦來對話，其中尤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社會安全以及治安問題為最難對焦的議題。這時候，德國在台協會和我們聯繫，他們表示，德國當初廢除死刑有其特殊的歷史原因，所以無法以他們的經驗告訴台灣該如何廢除死刑，但是，德國已經有六十年（一四九九年廢除死刑）沒有死刑，所以可以和我們分享德國的經驗：他們如何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尤其是在社會安全以及被害人保護的議題上，還有，如果要廢除死刑，什麼樣的方式是比較好的，在監獄的管理上要如何配合？

因此，在德國在台協會及法務部的協助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舉辦了【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會議中邀請到德國及台灣的專家提出一些新的觀點和經驗，讓我們在死刑存廢的論辯上有更新的視角。當然，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事情是這個研討會有許多司法實務、監獄矯正系統或者是被害者保護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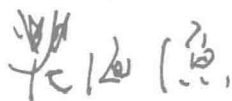
中的專業人士參與，他們的分享讓這個研討會結論成果豐碩。在這本論文集中都會一一呈現，在此不多贅述，主要會議結論有以下八點：

1. 台灣應該維持停止死刑之執行（moratorium）。
2. 停止死刑執行之同時，更應該要加強替代死刑配套措施的研究及調查。
3. 進一步限縮可被判除死刑的罪名，例如非侵犯生命法益（沒有殺人）、販賣毒品等罪名。
4. 在還未全面廢除死刑前，要求檢察官不求處死刑、法官不判死刑。
5. 安全管束監禁制度（Sicherungsverwahrung）應可作為替代死刑的措施之一。
6. 了解被害人的需求，並且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參與的權利。
7. 對於死刑合憲性，應該再一次提出釋憲聲請。
8. 向社會大眾說明，從再犯率或者治安的相關數據可以證明死刑並不是一個維持治安有用的制度。

此次的研討會是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第一次嘗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也是廢死聯盟第一次的正式出版，非常感謝德國在台協會副處長柯彼特（Pit Koehler）、廢死聯盟謝仁郡執行秘書以及所有的廢死志工；更要感謝所有的協辦團體，包括德國在台協會、法務部、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系、民間

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的協助以及元照出版公司協助我們出版這本論文集！這只是開端，我們會持續的堅持下去，希望台灣終究有一天可以經驗沒有死刑的社會。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惠風' (Wang Hui-feng).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欣怡' (Lin Xing).

非死刑不可？

劊子手啊！是誰賦予你如此重大的權力，來剝奪我的生命？

——德國，歌德，浮士德

台灣是否應當廢止死刑？這在國內大學法律系一年級舉行辯論會，都會被拿來當作題目的議題，早已談論了半個世紀以上，但是從來沒有被任何一個朝野政黨認真考慮過。其理由相當簡單：民眾普遍反對。歷次的民意調查顯示，都有高達七成五以上的國民對廢止死刑存有強烈的保留態度。所以要推動台灣成為一個完全沒有死刑制度的國家，絕非易事。

因此，在我們要爭取七成以上國民支持廢止死刑的新思維，除仔細剖陳維持死刑的弊害，動之以情外，還要「動之以理」——要預先「端出牛肉」，告訴國人有哪些可以採行的替代措施。本人曾代表一個學界的研究團隊，在一年前（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向法務部提出了「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議，例如：1.繼續維持不執行死刑的政策；2.全面修改法律，將可處死刑的罪名，嚴格縮減至「以殘忍手段殺害生命者」為限；3.修改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將判處死刑的程序嚴格規定，三審判決都應以全體法官全數，而非半數以上同意為前提；4.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例如：增訂被害人的訴訟參加權、檢察官查扣犯罪嫌疑人財產的權力及建立國家分期給付被害人救助補償金的制度；5.確定不論戰時或平時，以及軍人或平民，都應有一律適用免除死刑的新

制。此外這些建議中最重要的，則是：6. 建立兩種無期徒刑制度。第一種，稱為「特殊無期徒刑」，這是「取代死刑的無期徒刑」制度，受刑人必須絕對服滿三十年，且表現良好，方有假釋的機會。而此三十年服刑期間不受減刑或大赦的影響。假釋程序採嚴格、專業及獨立制度，由法務部長就個案召集一個專門的假釋委員會，除由監獄官方代表外，心理、社會專家及被害人家屬與原審法院代表，皆可與會評估決議之；第二種為「一般無期徒刑」，受刑人需服刑滿二十年，方可申請假釋。但服刑期間得享受減刑或大赦之優待，且由傳統的司法行政制度來行使假釋權。本研究報告也曾經分析我國一九九四至二〇〇五年被執行死刑者，總共一百九十八人中，其中年齡介於三十至五十歲者，占四分之三強（一百五十二人）。以最年輕的三十歲而論，如依此新制判處「特殊無期徒刑」，服刑滿三十年，且表現良好而能出獄時，也達耄耋的六十老翁。顯難有再危害社會的能力了。

「有志者，事竟成」。廢止死刑已經無疑是世界的潮流，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國家已經在相當範圍內廢除了死刑。香港在一九九一年廢除死刑的立法前，也有高達七成的民眾反對，但並不阻礙香港順利的實施這種文明的制度。因此，只要能夠預先仔細籌劃「替代死刑」的配套措施，再加以努力不懈向民眾宣導，例如上述「特別無期徒刑」制度的建議，當具有相當的說服力，即使頑石，也終有為滴水穿透的一日。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一書終於要出版問世。對於長期關心台灣廢止死刑議題的國人，又增加了許多瞭解來自德國學術界充滿哲理與法學思辯精彩觀點的素材，是一件值得振奮的事。我謹向這些

來自德國學界朋友的熱情，表達誠摯的敬意。也希望國內有志一同的朋友繼續努力，讓我們的子孫永遠有免於「國家刑戮」恐懼的自由。

陳弘良 謹序於

司法院大法官研究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需要被害人支持的無死刑國度

推動廢除死刑，最經常遭遇的質疑應該是「加害人有人權，被害人沒有人權嗎？」

被害人和他的親屬朋友，因為過去的或繼續存在的傷害，甚至未來可能再度受傷害的恐懼，而希望加害人從世界上消失，沒有正當性嗎？社會上其他單純為被害人和他的親屬朋友所受傷害義憤填膺的人、害怕自己可能是下一個受害者的人，主張應該剝奪加害人的生存權，不理性嗎？國家不應該實現正義嗎？實現正義不就是消滅壞人保護好人嗎？

當國家扮演正義的化身時，國家可曾想過加害人是如何在社會中養成的？如果國家對於加害人的產生有責任，國家也是應該被責備的對象，怎麼反而可以擔任懲罰加害人的角色？剝奪加害人的生命，是國家負責的方式嗎？以讓加害人付出生命，作為國家承擔責任的方式，因為加害人是國家實現正義的絆腳石，為了有利國家實現正義，必須除去加害人這個絆腳石，是嗎？加害人的生存邏輯，不也是逆我者亡？妨害加害人利益的人事物，都該從世界上消失，不是嗎？

還有什麼懲罰，比消滅加害人，更能彰顯惡有惡報的正義？只要讓加害人付出生命，就不再需要採取其他彌補傷害的措施，這不是死刑制度一貫所追求和實踐的廉價（犧牲人權不便宜）正義？

從人性尊嚴、從生命的價值絕對，推論出死刑應該廢止，非常容易。但是如果不能讓加害人和被害人真正地和解，任何刑事政策都是失敗的，因為加害人和被害人真正地和解，才是刑期無刑的真諦。有協調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機制，對被害人的支持系統也才算完備。

德國社會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是在沒有死刑的時空裡進行，但並不表示廢除死刑以後才能開始。相反地，被害人的傷痛，得以在國家的支持系統中，獲得完整療復，正好是不需要加害人付出生命代價的理由。支持被害人的措施，不是配套措施，而是正套措施。把保護和支持被害人的機制準備好，死刑的廢止就會在平行線上出現。在宣揚廢止死刑的人權理念的同時，全面深入地推動保護被害人、填補並治癒被害人的傷害與苦痛、建立有效的加害與被害和解機制，或許是在台灣宣揚無死刑刑事政策的朋友們可以積極努力的方向。

司法院大法官

許玉秀

讓死刑變成NONSENSE

好幾年前，我陪台灣幾位典獄長到美國加州參觀監獄，走進有百年歷史的聖崑汀（San Quentin）監獄，看見執行死刑的瓦斯房牆上掛有三支電話，我好奇地問獄警，他答稱一支可以打給州長，如果州長肯，死囚還有機會特赦、減刑；另一支通州檢察長，如果他提非常上訴，也可暫緩執行；最後一支則能打回家裡告別。聽完之後，我感觸良多，一個法治的國家，必然重視人權。

但文明國家如美國，對死刑存廢的問題也爭論多時，參觀聖崑汀監獄那時，加州就因各方歧見而延緩死刑達二十年之久。可惜，參觀後隔年，聖崑汀刑場內的瓦斯房，那座冰冷的「死神寶座」又重新點燃啟用了。

台灣，在我從美國回台教化監獄人犯不久，從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間，短短五年就處決二百六十三個死囚，但治安後來並沒有因而改善，反而當時獄中只有兩、三萬人，現今二〇〇九年，隨時都有六萬人犯在監獄。想以死刑「殺雞儆猴」、嚇阻犯罪，效果其實不彰，「以暴制暴」只會更凶暴，對改變世道人心鮮少功效。

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胡佛說過：“The answer to crime is not electric chair, but high chair.”（解決犯罪問題不在電椅，而是至高寶座），只有萬能的上帝才能真正解決犯罪問題。所以犯罪

「釜底抽薪」的方法是全民有純正基督的信仰，愛人如己，讓信仰產生不犯罪的力量，讓受刑人、更生人有sense痛悔過去，洗心革面，如此，國家社會一定會祥和安定，那時，死刑的存在就變成nonsense了。

基督教更生團契總幹事

黃明鎮

用同理心，在地情來看死刑存廢

記憶中「死刑應否廢止」一直是辯論最夯的題目。參與論辯者大多是一般百姓，死刑存廢幾乎事不關己，因此論辯死刑應否廢止的理由不外乎宗教、道德、報復、贖罪等意識型態的定見。由於自古以來「殺人者死」被視為天經地義，國家依法行使刑罰權，處死窮凶惡極的歹徒，乃是「必要之惡」；曾幾何時，「天賦人權」觀念的啟發，國際時勢潮流已經認為生命權是絕對價值，不容國家處死任何人。

國際人權團體評比各國人權指數時，常以該國有無死刑為重要指標。台灣在威權統治時代，死刑議題應該無關宏旨。長久以來，各種官方、民間的民意調查，幾乎都是七成以上反對廢除死刑，如果社會有重大刑案發生，「治亂世，用重典」、速審速結的期許更深，廢止死刑的呼聲絕對難敵大眾輿論，應會噤若寒蟬。

近年台灣自由民主大躍進，國際人權團體積極關注台灣廢止死刑的進度，法國、英國、德國各國代表陸續來台拜會主管機構，舉辦研討會、影展等活動，施加政府壓力，並形成一股「廢止死刑」的文明社會運動，讓反對廢除死刑者形同反對人權的「野蠻人」，製造出對立、詭異的氛圍。偏執主張廢除死刑者，首先要面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指責怒罵，當國際人權團體堅持「法國廢除死刑時民意並無共識」、「廢除死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應脫鉤看待」等論調，非但無法得到台灣民眾共鳴，反而徒增反感。因此呼籲「廢除

死刑聯盟」應該以同理心、在地情，正視台灣的現況，調整社會運動的方向和腳步。

身為律師，站在人權立場，「廢除死刑」可以是長遠的終極目標，但絕非毫無配套說廢就廢的政策，應該視為鞭策政府結合民間，全面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最大助力，因此呼籲「廢除死刑聯盟」以提出建設性方案為運動主軸。非常感佩「廢除死刑聯盟」吳志光教授、林欣怡執行長願意接納建言，林執行長利用暑假前往歐洲參訪研習，促成二〇〇八年的研討會以「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獄政改革、被害人保護」為主題，圓滿而成功，尤其是德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及立法，足供台灣借重仿做，讓我們實務工作者獲益良多，希望死刑存廢的新思維在二〇〇八年是一個起點，以後能繼續逐年檢視進度、督促成效。

國內許多活動流於「煙火式」繽紛卻短暫，期待這次研討會所激盪出來的火花及彙集實際意義的建議，能促使主管機構真正瞭解被害人的需求，加強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參與的權利，推展相關的社會安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政策。

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主委

白曉燕基金會董事

陳淑貞